

2-16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單位預算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編

2-16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單位預算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編

2
|
16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促進
轉型
正義
委員會
單位
預算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6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4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28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1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2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5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
(十) 補助經費分析表.....	38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40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
(十三) 委辦經費分析表.....	48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

預算總說明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係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2 條規定設置，掌理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不當黨產處理及運用，暨該條例所定其他轉型正義事項，以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務規程」等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如下：

1. 本會置委員 9 人，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並指定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及指揮、監督所屬人員；1 人為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2. 本會置主任秘書及下列組、室
 - ① 主任秘書：文稿之綜核及代判；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重要會議之籌辦；其他交辦事項。
 - ② 還原歷史真相組：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以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之研究、規劃及推動；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調查、審定與移歸為國家檔案之研究、規劃及推動；政治檔案相關爭議事項之受理、諮詢及處理；還原歷史真相及政治檔案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還原歷史真相及政治檔案相關事項。
 - ③ 威權象徵處理組：威權象徵移除與改名之研究、規劃及推動；不義遺址保存、重建與作為歷史遺址之研究、規劃及推動；威權象徵與不義遺址相關處置之研究、規劃及推動；清除威權象徵與保存不義遺址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威權象徵處理事項。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④平復司法不法組：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刑事案件之調查作業，及其他歷史真相調查作業之研究、規劃及推動；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及作法之研究、規劃及推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之研究及處理；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平復司法不法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平復司法不法事項。
- ⑤重建社會信任組：重建社會信任、創傷療癒、促進社會對話朝向和解之研究、規劃及推動；民主、法治與人權教育、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研究、規劃及推動；經移轉為國家所有之不當黨產用途之研究、規劃、協調及推動；不當黨產成立之特種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重建社會信任及不當黨產運用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重建社會信任及不當黨產運用事項。
- ⑥秘書室：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法制、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本會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管理；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⑦人事室：人事業務。
- ⑧政風室：政風業務。
- ⑨主計室：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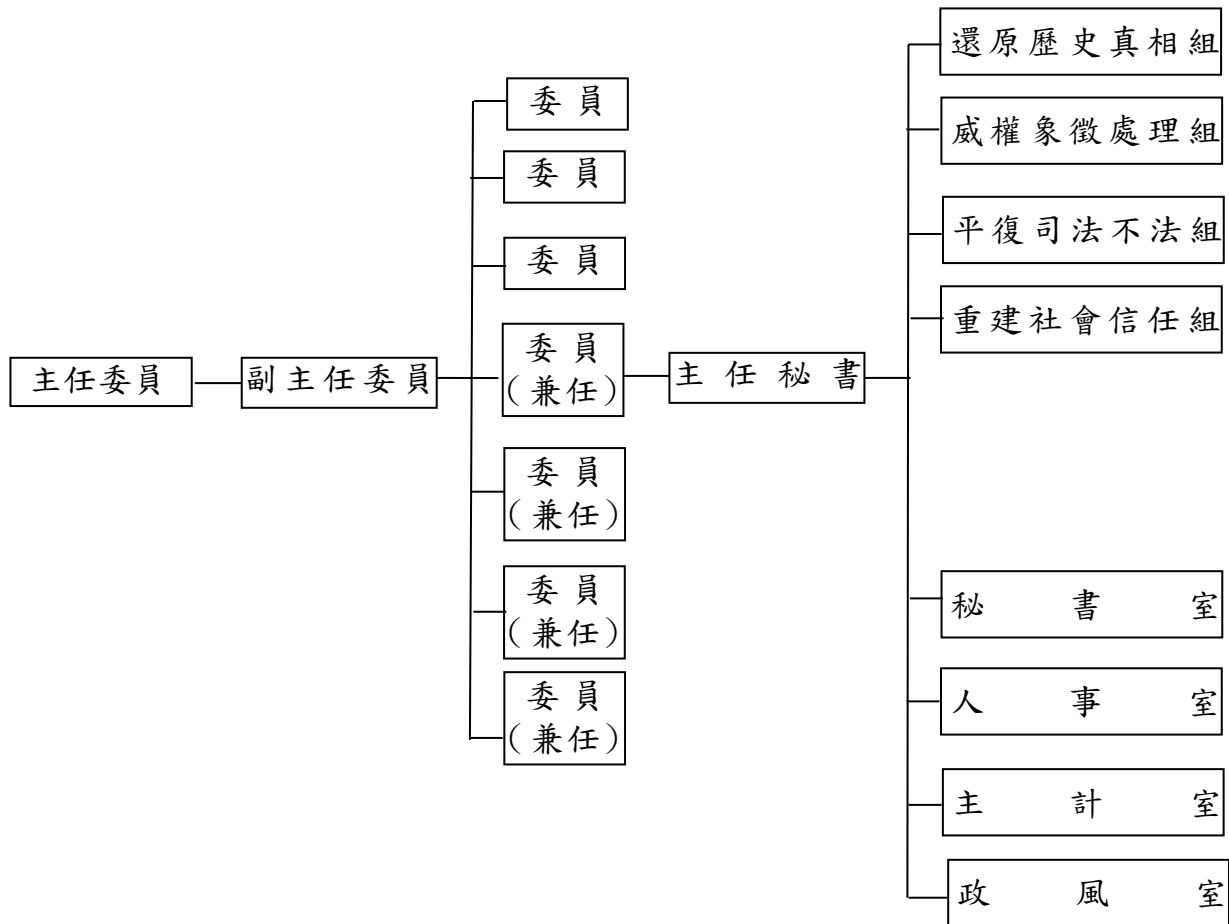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本會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數	說明
職員	5	5	0	109 年度預算員額 51 人，包括政務官 5 人、約聘人員 42 人、駕駛 2 人及工友 2 人。
聘用	42	42	0	
駕駛	2	2	0	
工友	2	2	0	
合計	51	51	0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本(109)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 本(109)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一般行政	辦理本會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法制、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國會聯絡、媒體公關、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組、室等行政工作事項。	本計畫工作屬一般行政幕僚作業，未來將持續研究發展及發揮合作精神，提高工作效率，執行各項基本行政工作。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一、推動政治檔案之徵集與開放應用，擴增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內容及功能。 二、辦理轉型正義任務總結報告撰寫、審查與出版，邀請學者專家參與研討，促進社會參與及討論。 三、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 四、威權統治時期之原住民控制資料蒐集整理。 五、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之審定及處理。 六、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及作法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七、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計畫，及辦理不當黨產運用政策	一、擴充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內容，提供各界更便捷、完整之檢索、研究與應用平臺。 二、完成轉型正義任務總結報告，推動社會參與及討論，增進各界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之瞭解，並促進國內轉型正義研究與人權教育之推廣。 三、完成部分機關所轄威權象徵物之清除及不義遺址公告作業。 四、建置全國威權象徵與不義遺址之資訊系統，促進社會對話與對轉型正義之認知。 五、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調查、審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辦理撤銷公告，並交由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內政部等完成塗銷作業。 六、針對威權統治時期沒收財產返還及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案件後續賠償事宜及其他相關配套，提出具體修法或立法草案條文，或其他具體措施，並納入總結報告。 七、整合協助受難者及家屬之療癒計畫，瞭解試行結果，作為政策規劃之參考；凝聚各界對於不當黨產運用方向之共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p>之規劃。</p> <p>八、辦理轉型正義教育政策之研審，推廣轉型正義教育並促進大眾對話。</p>	<p>識，並提供建立相關制度之參考。</p> <p>八、捐助中央各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議題式轉型正義教育交流活動及政治暴力創傷教育推廣與訓練活動。提供轉型正義教育政策之參考以強化政策目標之達成；辦理多元形式轉型正義教育推廣活動及展示，增進民眾對轉型正義之理解。</p>

(二) 本(109)年度預算提要

1.歲入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規費收入	5	5	-
使用規費收入	5	5	-
合 計	5	5	-

2.歲出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一般行政	36,811	35,038	1,773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27,108	25,999	1,109
第一預備金	311	311	-
合 計	64,230	61,348	2,882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辦理本會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法制、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國會聯絡、媒體公關、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組、室等行政工作事項。	一、本計畫工作屬一般行政幕僚作業，未來將持續研究發展及發揮合作精神，提高工作效率，執行各項基本行政工作。 二、強化文書檔案流程管考、國會聯絡及媒體溝通；辦理機關資安防護教育訓練及維護本會辦公廳舍房公共安全及國有財產管理。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一、積極規劃轉型正義總結報告架構。 二、加速政治檔案徵集。 三、建置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 四、促進社會參與。	一、轉型正義總結報告 (一) 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檔案研讀諮詢工作，提供撰寫總結報告參考。 (二) 為釐清臺灣威權統治時期人權受迫害情形與歷史真相，業進行威權統治時期校園與社會監控之研究、促進轉型正義其基礎理論規範之研究、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體制之研究等委託研究案，均已完成公開招標作業程序。 (三) 與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簽定合作協議，合辦臺灣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學術研討會；研討會於 108 年 7 月 27 至 28 日於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舉行。另為向國際宣揚轉型正義成果，亦與該基金會合作辦理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論集外文翻譯編審，預定 12 月 10 日完成。 二、政治檔案徵集 (一) 完成調用政治檔案數位化約 140 萬頁，提供後續研究分析應用。 (二) 協調推動各機關檢討機密檔案解密作業，計有 31 個機關完成 91 件檔案解密。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協助推動政治檔案條例立法事宜，該條例已於 108 年 7 月 24 日由總統公布實施。</p> <p>三、為提供各界查詢臺灣威權統治時期政治受害者受審判流程與後續補償情形，業委外進行政治檔案內容分析編碼，及建置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作業，預定 108 年 10 月底完成建置工作。</p> <p>四、促進社會參與 完成「促進轉型正義網路行銷設計製作與執行」及「轉型正義宣導影片拍攝製作案」運用本會網站及臉書等媒宣管道進行宣導，建立各界對轉型正義之正確認知。</p>
	<p>一、威權象徵相關座談會。</p> <p>二、不義遺址類型測繪。</p> <p>三、花東原住民生活中的記憶政治徵集與威權統治之山地協力人員口訪計畫。</p> <p>四、在地記憶空間示範區域計畫。</p> <p>五、全國公共空間與威權統治相關街路名稱之沿革與統計調查。</p>	<p>一、於 1 月至 6 月在中正紀念堂辦理 5 場次「我們在這裡發生故事：臺灣民主深化進行式」系列講座 5 場次，訂於 8 月起於全國北、中、南、東區辦理「我們在這裡發生故事在地篇：家園記憶論壇」合計 16 場次講座、工作坊、導覽等活動。</p> <p>二、擇定 6 處具代表性之不同類型不義遺址，進行基礎測繪與相關必要記錄，並提出政策建議，作為未來不義遺址依類型進行保存工作之參考依據。</p> <p>三、完成部分原住民部落之威權統治時期記憶與山地控制機制之訪談與調查工作，作為總結報告撰寫關於原住民議題之基礎資料，預定於 8 月底前完成。</p> <p>四、以宜蘭為範圍，進行當地政治案件歷史與環境關係之基礎調查工作，並透過訪談，重建當地民眾對威權統治與家園空間關聯記憶與認知，以深化對在</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地家園空間與居民之認識與關懷，預定於 9 月底前完成。</p> <p>五、為掌握威權意象街路名稱沿革、推估改動所需成本、研擬轉型正義之路名更動策略建議，實施相關統計調查作業，本案已進入期末報告撰寫階段，預定於 10 月完成。</p>
	<p>一、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刑事案件之調查，及其他歷史真相調查之研究、規劃及推動。</p> <p>二、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與作法之研究、規劃及推動。</p> <p>三、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之研究及處理。</p> <p>四、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p> <p>五、平復司法不法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p> <p>六、其他有關平復司法不法事項。</p>	<p>一、本會截至 108 年 5 月 30 止，已進行 4 批撤銷公告作業，共計公告撤銷 5837 筆刑事有罪判決(包含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案件 5819 筆、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 18 筆)。</p> <p>二、有關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判決視為撤銷者，本會另已分批彙整公告名單受難者之身分證字號，函請內政部戶政司協助辦理戶籍資料之前科紀錄塗銷作業。</p> <p>三、有關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判決視為撤銷者，是否補(賠)償之問題，本會已分別於 107 年 7 月 13 日、108 年 2 月 19 日召開會議進行研商，與會機關認為關於補(賠)償仍須進行政策評估，並應透過另行立法或修法之方式處理。本會持續蒐整資料，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進行研議。</p> <p>四、有關過去因觸犯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被沒收之財產如何處理之問題，本會已規劃「威權統治時期沒收財產處理之研究」案，委託學者專家通盤檢討既有規範，提出具體修法或立法建議。</p> <p>五、關於早期依廢止前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及「違警罰法」，直接由</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警察官署裁決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之問題，本會已規劃「過去依廢止前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及違警罰法規定由警察官署裁決送交矯正之制度及救濟規劃之研析」案，委託學者進行研究撰述。</p> <p>六、本會業依促轉條例第 4 條規定，已規劃「威權統治時期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之研究」案，委託學者專家協助蒐整外國立法案例及實務運作情形、我國涉及之相關法令及疑義、加害者人事清查處置之立法政策評估，以及相關救濟程序之具體設計與建議。</p>
	<p>一、執行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及家屬身心需求訪談及社會溝通。</p> <p>二、辦理國、高中轉型正義教學環境調查。</p> <p>三、推廣轉型正義教育並促進大眾對話。</p> <p>四、辦理經移轉為國有之不當黨產用途之研究、規劃、協調及推動。</p>	<p>一、1 月至 7 月共面訪 65 人次，透過訪談瞭解受難者及家屬的需求，進一步研擬照護政策。完成白色恐怖受難者多元圖像紀錄片製作案，紀錄受難者及家屬的生命敘事及其與青年世代的互動。</p> <p>二、補助轉型正義教學營隊，鼓勵發展轉型正義課程，串聯關注轉型正義議題的教學網絡。辦理教師教學經驗質性研究，據以分析教學現場目前欠缺的轉型正義知能。</p> <p>三、7 月至 9 月辦理 15 場次全台轉型正義社區大眾教育推廣巡迴活動，增進民眾對威權時期國家暴力下當事人生命經驗的認識。</p> <p>四、辦理跨部會協商會議，邀集 7 個有關機關/單位，就不當黨產運用規劃之方向及權責劃分進行討論。</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四、其他重要事項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會應於 2 年內就第 2 條第 2 項所列事項，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本會於完成前項任務後解散，由行政院長公布任務總結報告。

本會係於 107 年 5 月 31 日成立，爰依照上開規定 109 年度預算僅編列 5 個月期間之人事費、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推動各項施政所需經費。

主 要 表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3	16	1	1	合 計	5	10	-	-5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	10	-	-5		
				0503920000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5	10	-	-5		
				05039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	10	-	-5		
				0503920303						
				1 資料使用費	5	10	-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民眾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等收入。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6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920000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64,230	158,295	-94,065	
				3203920000 行政支出	64,230	158,295	-94,065	
			1	3203920100 一般行政	36,811	77,309	-40,498	1. 本年度預算數36,811千元，包括人事費26,995千元，業務費8,043千元，設備及投資1,77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6,995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1,23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816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水電費、物品、通訊費及辦公環境清潔等經費9,263千元。
	2		3203920200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27,108	80,075	-52,967	1. 本年度預算數27,108千元，包括業務費23,585千元，設備及投資1,109千元，獎補助費2,41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還原歷史真相業務經費8,6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政治檔案資料編碼與建檔費用等經費15,347千元，增列辦理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系統功能增修及儲存設備購置等經費357千元，計淨減14,990千元。 (2) 威權象徵處理業務經費6,0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威權象徵及記憶空間地理資訊系統等經費9,670千元，增列系統推廣、維護與資料保存等經費752千元，計淨減8,918千元。 (3) 平復司法不法業務經費3,4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舉辦轉型正義相關議題國際研討會及考察其他國家處理轉型正義相關機構法制與實務運作情形等經費19,257千元。 (4) 重建社會信任業務經費8,990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9,802千元。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9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92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係受理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	
	16			0503920000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5	
		1		05039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	
			1	0503920303 資料使用費	5	係受理民眾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等收入。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811
-----------	-----------------	------	--------

計畫內容：
凡本會各項特定業務計畫以外之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
等，均屬本計畫範圍

預期成果：
運用良好之行政管理及資訊作業系統，以利各項幕僚作業
周延完善，並促進還原歷史真相、威權象徵處理、平復司
法不法、重建社會信任各項業務之順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6,995	人事室	本項計需經費26,995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6,995		1. 政務官5人、聘用人員42人、工友2人及駕駛 2人，共51人，另加計借調擔任主管職9人之 主管加給，上開人員待遇共17,801千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737		2. 年終考績獎金314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4,490 千元，合共4,804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24		3. 休假補助費460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500		4. 超時加班費800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220千元 ，合共1,020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40		5. 政府負擔之退休離職儲金1,100千元。
1030 獎金	4,804		6. 政府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公保保險費及 勞工保險費1,81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460		
1040 加班值班費	1,02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00		
1055 保險	1,81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816	人事室、秘書室	本項計需經費9,81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043	、主計室、政風 室	1. 職員赴國內學校、訓練機構進修與研習等學 分補助及相關費用5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 辦公大樓照明、空調及設施等所需水電費55 2千元。
2006 水電費	552		3.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費等871千元。
2009 通訊費	871		4. 全球資訊網、差勤電子表單系統、電子識別 證、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等行政及業務資 訊系統服務費用60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05		5. 租用調查人員攜去或勘驗有關資料或證物之 公務車輛及駕駛所需費用45千元；電話總機 門號及租用複印機租金等4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95		6. 各類公務財產與設施之稅捐及規費5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7. 辦公房屋及其他設備保險費125千元。
2027 保險費	125		8. 兼職人員兼職費96千元。
2030 兼職費	96		9. 專題演講與業務講習講座鐘點費等6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		10. 文具紙張、電腦周邊耗材、電器用品耗材 、圖書期刊及各項行政庶務等2,063千元。
2051 物品	2,063		11. 辦理辦公大樓保全、清潔外包、辦公環境 綠美化布置等1,400千元；員工健康檢查費 暨辦理員工自強、文藝、康樂、慶生等文
2054 一般事務費	2,40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7		
2072 國內旅費	40		
2084 短程車資	20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8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93 特別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6 1,773 1,773		康活動費242千元；各項業務報告、簡介及相關資料印製等90千元；規劃透過各類媒體及網路平台，加強與各界說明及溝通等671千元(政策宣導)，合共2,403千元。 12.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29千元。 13.公務車輛及辦公機具養護費36千元。 14.汽車升降設備、電梯設備定期保養、空調設備及資訊機房設施等各項養護247千元。 15.職員出差所需國內旅費40千元。 16.公務短程車資20千元。 17.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296千元。 18.購買磁碟儲存設備、電腦伺服器、掃描器等710千元；伺服器軟體、資料庫軟體及辦公室應用軟體等1,063千元，合共1,773千元。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20200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預算金額	27,108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政治檔案之徵集與開放應用，擴增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內容及功能。
2. 辦理轉型正義任務總結報告撰寫、審查與出版，邀請學者專家參與研討，促進社會參與及討論。
3. 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
4. 威權統治時期之原住民控制資料蒐集整理。
5. 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之審定及處理。
6. 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及作法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7. 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計畫，及辦理不當黨產運用政策之規劃。
8. 辦理轉型正義教育政策之研審，推廣轉型正義教育並促進大眾對話。

預期成果：

1. 擴充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內容，提供各界更便捷、完整之檢索、研究與應用平臺。
2. 完成轉型正義任務總結報告，推動社會參與及討論，增進各界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之瞭解，並促進國內轉型正義研究與人權教育之推廣。
3. 完成部分機關所轄威權象徵物之清除及不義遺址公告作業。
4. 建置全國威權象徵與不義遺址之資訊系統，促進社會對話與對轉型正義之認知。
5. 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調查、審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辦理撤銷公告，並交由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內政部等完成塗銷作業。
6. 針對威權統治時期沒收財產返還及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案件後續賠償事宜及其他相關配套，提出具體修法或立法草案條文，或其他具體措施，並納入總結報告。
7. 整合協助受難者及家屬之療癒計畫，瞭解試行結果，作為政策規劃之參考；凝聚各界對於不當黨產運用方向之共識，並提供建立相關制度之參考。
8. 捐助中央各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議題式轉型正義教育交流活動及政治暴力創傷教育推廣與訓練活動。提供轉型正義教育政策之參考以強化政策目標之達成；辦理多元形式轉型正義教育推廣活動及展示，增進民眾對轉型正義之理解。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還原歷史真相業務	8,621	還原歷史真相組	本項計畫需經費8,62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264		1. 辦理還原歷史真相相關業務及轉型正義任務總結報告審查相關文件郵寄費用1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		2. 辦理還原歷史真相及轉型正義任務總結報告發表相關業務活動保險費10千元。
2027 保險費	10		3. 辦理政治檔案徵集及撰寫轉型正義總結報告所需諮詢顧問、專家學者費用及會議出席費700千元；撰寫任務總結報告稿費300千元，審查費300千元，翻譯費200千元；辦理講習、訓練及座談會等講座鐘點費及工作費300千元，合共1,8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0		4. 委託學校、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等辦理政治檔案資料編碼及建檔費用，以持續擴充轉型正義資料庫內容1,145千元。
2039 委辦費	1,145		5. 辦理還原歷史真相相關業務活動所需物品費用9千元。
2051 物品	9		6. 規劃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教育推廣與社會溝通網路活動、製作相關文宣等（政策宣導）1,900千元；印製、出版相關報告1,000千元；辦理專案研討與成果發表活動，延聘國內外
2054 一般事務費	5,200		
2072 國內旅費	90		
3000 設備及投資	35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7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20200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預算金額	27,1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威權象徵處理業務	6,011	威權象徵處理組	<p>專家學者來臺短期指導等1,800千元；會議資料印製費、場地及會議餐費等雜支500千元，合共5,200千元。</p> <p>7.因公派遣所需國內旅費90千元。</p> <p>8.辦理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後續移交承接機關之軟硬體設備採購357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6,011千元，其內容如下：</p>
2000 業務費	4,765		1.辦理威權象徵處理業務所需郵資費用1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		2.蒐集、彙整調查不義遺址、威權統治時期體制與原住民案件相關史料與檔案資料所需臨時人員費用5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0		3.諮詢顧問威權象徵處理相關議題之顧問費及聘請顧問、專家學者出席威權象徵處理相關會議之出席費350千元；辦理威權象徵及記憶空間相關講座鐘點費200千元；聘請專業人士撰寫、翻譯外國處理威權象徵及記憶空間相關知識等稿費300千元，合共8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0		4.辦理威權象徵處理業務所需物品費用10千元。
2051 物品	10		5.辦理威權象徵及記憶空間相關座談會1,000千元；威權象徵與記憶空間之數據調查案1,100千元；威權象徵和記憶空間工作坊以強化與大眾的對話665千元（政策宣導）；編纂威權象徵處理專案業務報告印製費100千元；蒐集相關史料之資料費280千元，合共3,14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145		6.威權象徵處理及實地勘查全台記憶空間等所需國內旅費7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00		7.辦理「威權象徵及記憶空間地理資訊系統」75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52		8.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威權象徵及記憶空間相關課程494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2		
4000 獎補助費	49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94		
03 平復司法不法業務	3,486	平復司法不法組	<p>本項計需經費3,486千元，其內容如下：</p>
2000 業務費	3,486		1.收集、彙整重新調查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相關資料所需臨時人員等541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4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5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20200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預算金額	27,1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683		2. 諮詢顧問、國內外專家學者有關歷史真相調查、平復司法不法及轉型正義相關業務及對本會所為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之顧問費及會議出席費，暨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專題演講，辦理講習、訓練及座談會等講座鐘點費800千元；翻譯國外相關著作與文章期刊等，及撰寫相關研究等稿費295千元，合共1,095千元。 3. 委託學校、國內外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進行研議平復司法不法之方案與作法、規劃司法不法案件相關救濟程序及轉型正義配套法令等研究683千元。 4. 辦理歷史真相調查、平復司法不法、轉型正義議題之國內研討會、跨機關會議、相關座談會等所需各項費用等487千元；規劃相關教育推廣與社會溝通、編印相關刊物及文宣、辦理媒體廣告、網路活動等（政策宣導）520千元，合共1,007千元。 5. 辦理歷史真相調查、平復司法不法、轉型正義相關業務所需國內旅費60千元。 6. 攜去或勘驗有關資料或證物所需運輸裝卸費用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7		
2072 國內旅費	60		
2081 運費	100		
04 重建社會信任業務	8,990	重建社會信任組	本項計需經費8,99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070		1. 諮詢顧問、專家學者有關重建社會信任業務顧問費、會議出席費及辦理講習、訓練及座談會等講座鐘點費，共370千元。 2. 辦理不當黨產規劃運用、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轉型正義教育及相關文化事務等業務成果推廣及展示1,800千元；轉型正義議題多元數位互動推廣方案1,200千元；轉型正義教育政策之研議與推動1,500千元；轉型正義社區及校園大眾教育推廣巡迴活動（政策宣導）1,900千元，合共6,400千元。 3. 因公派遣所需國內旅費300千元。 4. 補助中央各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偕同教師社群及學生團體辦理議題式轉型正義教育交流活動1,420千元；補助公立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政治暴力創傷教育推廣與訓練活動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0		
2054 一般事務費	6,400		
2072 國內旅費	300		
4000 獎補助費	1,92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62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96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20200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預算金額	27,1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千元，合共1,920千元。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11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協助政務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11	各組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之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311		
6005 第一預備金	311		

本頁空白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20100 一般行政	3203920200 促進轉型正義 業務	32039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6,811	27,108	311	64,230
1000 人事費	26,995	-	-	26,995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737	-	-	3,73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24	-	-	92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500	-	-	12,5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40	-	-	640
1030 獎金	4,804	-	-	4,804
1035 其他給與	460	-	-	460
1040 加班值班費	1,020	-	-	1,02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00	-	-	1,100
1055 保險	1,810	-	-	1,810
2000 業務費	8,043	23,585	-	31,628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552	-	-	552
2009 通訊費	871	20	-	891
2018 資訊服務費	605	-	-	60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95	-	-	495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	-	50
2027 保險費	125	10	-	135
2030 兼職費	96	-	-	9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591	-	59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	4,115	-	4,180
2039 委辦費	-	1,828	-	1,828
2051 物品	2,063	19	-	2,082
2054 一般事務費	2,403	15,752	-	18,15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	-	-	2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	-	-	3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7	-	-	247
2072 國內旅費	40	1,150	-	1,190
2081 運費	-	100	-	100
2084 短程車資	20	-	-	20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20100 一般行政	3203920200 促進轉型正義 業務	32039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296	-	-		296
3000 設備及投資	1,773	1,109	-		2,88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73	1,109	-		2,882
4000 獎補助費	-	2,414	-		2,414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624	-		62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790	-		1,790
6000 預備金	-	-	311		311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11		311

促進轉型正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6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26,995	31,628	2,414	-
				行政支出	26,995	31,628	2,414	-
		1		一般行政	26,995	8,043	-	-
		2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	23,585	2,414	-
		3		第一預備金	-	-	-	-

義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11	61,348	-	2,882	-	-	2,882	64,230
311	61,348	-	2,882	-	-	2,882	64,230
-	35,038	-	1,773	-	-	1,773	36,811
-	25,999	-	1,109	-	-	1,109	27,108
311	311	-	-	-	-	-	311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6			0003920000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	-	-
				3203920000 行政支出	-	-	-	-
		1		3203920100 一般行政	-	-	-	-
		2		3203920200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	-	-	-

義委員會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882	-	-	-	-	-	2,882	
-	2,882	-	-	-	-	-	2,882	
-	1,773	-	-	-	-	-	1,773	
-	1,109	-	-	-	-	-	1,109	

本頁空白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737	政務官5人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24	主管9人主管職務加給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500	約聘人員42人薪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40	工友2人及駕駛2人薪資
六、獎金	4,804	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
七、其他給與	460	休假補助
八、加班值班費	1,020	超時加班費800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22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00	政府負擔之退休離職儲金
十一、保險	1,810	政府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公保保險費及勞工保險費。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6,995	

促進轉型正義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款	科目			員額 (單位:)														
	項	目	節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上	本	上	本	上	本	上	本	上	本	上	本	上	
2																		
	16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920000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5	5	-	-	-	-	-	-	2	2	-	-	2	2
		2		3203920200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5	5	-	-	-	-	-	-	2	2	-	-	2	2

義委員會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2	42	-	-	-	-	51	51	25,975	53,659	-27,684	<p>1. 本表年需經費係指預算員額51人（政務官5人、聘用人員42人、工友2人及駕駛2人）及置主管職9人（自相關機關借調或兼任）、借調工作人員10人，共70人，5個月之人事費，惟不含加班值班費科目1,020千元。</p> <p>2. 辦公處所環境清潔、保全維護，收集、彙整重新調查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相關資料等，勞務承攬及臨時人員8人，5個月之經費約1,681千元。</p>
42	42	-	-	-	-	51	51	25,975	53,659	-27,684	

本頁空白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7.05	2,496	695	29.00	20	4	74	AXD7391。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7.05	1,997	695	29.00	20	4	65	AXD7387。
	合計				1,390		40	8	139	

預算員額：	職員	5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2 人	合計：	5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促進轉型正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1,920.00	-	29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920.00	-	29		-	-

義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920.00	-	-	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20.00	-	-	29

**促進轉型正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624
1.3203920200				-	624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1)轉型正義教育向下紮根補助計畫	01			-	474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9-109	補助中央機關、學校辦理議題式轉型正義教育交流活動		-	474
(2)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專業人員訓練與教育推廣補助計畫	02			-	15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9-109	補助中央機關、學校辦理政治暴力創傷教育推廣與訓練		-	150

義委員會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624
-	-	-	-	-	624
-	-	-	-	-	474
-	-	-	-	-	474
-	-	-	-	-	150
-	-	-	-	-	150

**促進轉型正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239
1. 對團體之捐助				23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9
(1)3203920200				239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1]威權象徵及記憶空間相關 課程或教育推廣計畫	01 109-109	民間團體	捐助民間辦理威權象徵及記 憶空間相關課程或教育推廣 計畫	239
[2]轉型正義教育向下紮根補 助計畫	02 109-109	民間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偕同教師社群 及學生團體辦理議題式轉型 正義教育交流活動	-
[3]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專業人 員訓練與教育推廣補助計畫	03 109-109	民間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政治暴力 創傷教育推廣與訓練	-

義委員會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551	-	-	-		1,790
1,551	-	-	-		1,790
1,551	-	-	-		1,790
1,551	-	-	-		1,790
255	-	-	-		494
946	-	-	-		946
350	-	-	-		350

促進轉型正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1,887	27,671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31,887	27,671	-	-

義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1,790	-	-	61,348
-	1,790	-	-	61,348

促進轉型正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義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義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620	1,262	-	2,882		64,230
1,620	1,262	-	2,882		64,23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300	445
1.3203920200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1,300	445
(1)政治檔案資料內容編碼 與建檔	109-109	為持續擴充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內容，將委託辦理政治檔案內容編碼與建檔工作。	1,000	145
(2)平復司法不法方案及作 法之委託研究	109-109	1.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受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2. 為規劃平復司法不法之方案及作法，委請研究單位進行深入研究及規劃。	300	300

義委員會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他					
83	-	-	-	1,828	
83	-	-	-	1,828	
-	-	-	-	1,145	
83	-	-	-	683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部分		
(一)	<p>通案決議</p>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 	<p>本會 108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刪減項目及百分比辦理。</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6.	<p>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p>本會尚無編列科研經費。</p>
<p>(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有效擷節之誘因等問題。</p>	<p>非屬本會業務。</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非屬本會業務。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本會於規劃設計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時，已考量使用者需求，以提升民眾使用意願。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 32 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 107 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 103 至 107 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 108 年 6 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會尚無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授權性規定。自 68 年 7 月 19 日訂定以來，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 4 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	本會尚無許可設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 80%。然該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 107 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 104 至 106 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 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 12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八)	<p>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p>	遵照辦理。
(九)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 136 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非屬本會業務。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組審查決議部分(無)		